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99號

原告 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忠義

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

被告 牛美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管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7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身號碼：72A00430Z號、引擎號碼：00000000Z號）自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0號處移除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保管費部分，經其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，並更正起訴時聲明第三項之引擎號碼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原告撤回起訴時聲明第二項之請求部分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更正起訴時聲明第三項之文字部分，僅為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

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6月6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身號碼：72A00430Z號、引擎號碼：00000000Z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送至原告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00號之竹北廠維修，惟原告維修完畢後多次聯繫被告未獲回應，被告迄今未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24元，亦未將系爭車輛取回而仍占用上址竹北廠，顯已妨害原告對上址竹北廠之占有。為此爰依雙方契約法律關係、民法第962條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及將系爭車輛移除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復按占有人占有被妨害者，得請求除去其妨害，民法第962條中段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停放照片、結帳試算單、存證信函、行照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-37頁、第41頁），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已生視同自認之效果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本件被告既然將系爭車輛交由原告修復，雙方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完成系爭車輛修復後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報酬，而被告遲未將系爭車輛取走仍置放於上址竹北廠，顯已對原告就上址竹北廠之占有、使用造成妨害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

關係及民法第962條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44,724元及將系爭車輛自上址竹北廠移除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維修費債權，未約定清償日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962條中段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 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佩瑩

